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13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3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俊平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根据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7号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《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1月7日